

《内蒙古正蓝旗上都镇白音高勒嘎查
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审 查 意 见 书

锡自然资矿审字（2025） 002 号

2025 年 4 月 7 日

申 请 单 位：正蓝旗上都华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单 位：锡林郭勒盟昊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编写人：郝丽娜 范兴超 杨伟超 王春龙 常青

编 制 日 期：2025 年 2 月

受 理 日 期：2025 年 3 月 7 日

汇 报 人：范兴超

审查专家组

组 长：孙利清（采 矿）

成 员：杨文华（地质矿产） 贺锐岗（选 冶）

闫福贵（水工环）

审 查 方 式：视频会议审查

审 查 日 期：2025 年 3 月 15 日

审 查 地 点：呼和浩特市、锡林浩特市

受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委托,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调查规划中心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487号)等文件,于2025年3月7日受理正蓝旗上都华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锡林郭勒盟昊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正蓝旗上都镇白音高勒嘎查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开发方案》)、于2025年3月15日在呼和浩特市、锡林浩特市两地组织专家召开视频会议,对《开发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在阅读报告、听取介绍、质询和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仅供矿业权管理使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开发方案》的编制目的

《开发方案》编制情形属于采矿权扩大范围,主要目的是办理内蒙古正蓝旗上都镇白音高勒嘎查石灰石矿采矿权深部探矿权与在期采矿权整合转采,同时扩大矿山生产规模等工作。

二、矿区地质与矿产资源情况

编制依据的《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上都镇白音高勒嘎查脱硫用石灰岩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通过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调查规划中心评审(锡自然资储评字〔2025〕002号),并在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备案(锡自然资储备字〔2025〕001号)。地质工作程度达到勘探,可作为编制《开发方案》的依据。

截止2024年7月31日,矿区范围内矿区内累计查明脱硫用石灰岩资源量 $768.9 \times 10^4 \text{t}$, 动用资源量 $111.0 \times 10^4 \text{t}$, 保有资源量 $657.9 \times 10^4 \text{t}$,

其中，采矿证内（1366~1310m 开采标高）保有资源量 $454.6 \times 10^4 \text{t}$ ；探矿证内（1310~1298 开采标高）保有资源量 $203.3 \times 10^4 \text{t}$ 。

《开发方案》扣除工业场地保安矿柱后利用资源量矿石量为 $544.06 \times 10^4 \text{t}$ ，平均品位 CaO 49.11%、 SiO_2 8.39%。

《开发方案》推荐回采率 95.00%，则设计可采资源量矿石量 $516.86 \times 10^4 \text{t}$ ，平均品位 CaO 49.11%、 SiO_2 8.39%。

矿产资源利用合理可行。

三、采矿权矿区范围

2024 年 3 月 1 日，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为正蓝旗上都华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延续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1525002010017120055135），矿山名称为内蒙古正蓝旗上都镇白音高勒嘎查石灰石矿，矿区面积为 0.2870km^2 ，开采矿种为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 1 万吨/年，开采深度标高为 1375~1310m，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矿区范围由 7 个拐点圈定。

《开发方案》推荐申请采矿权平面范围与在期采矿权平面范围一致仍为 0.2871km^2 ，矿区内赋矿标高为 1366~1298m，开采深度标高调整为 1375~1298m（开拓工程自 1298m 标高至地表），申请调整后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见下表。

申请调整后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平面直角坐标（3° 带）			平面直角坐标（3° 带）	
	X	Y		X	Y
1	4672759.4548	39404254.8529	5	4672499.4645	39405084.8560
2	4672959.4557	39404454.8534	6	4672499.4544	39404884.8553
3	4672959.4558	39404654.8540	7	4672559.4541	39404254.8532
4	4672699.4552	39405084.8558			
面积为 0.2870km ² ，开采深度标高调整为 1375~1298m（开拓工程自 1298m 标高至地表）。					

四、矿产资源开采

《开发方案》确定的开采矿种为脱硫用石灰岩。

矿区范围内圈定脱硫用石灰岩矿体 2 条，编号分别为 I、II 号矿体。

I 号矿体走向 SW242~270°，倾向为 NW333~335°，倾角 41° ~ 65°。控制矿体平均水平厚度 63.70m，矿体埋深 0~119.31m。

II 号矿体走向 SE117~126°，倾向为 NE42~45°，倾角 54° ~57°。控制矿体平均水平厚度 37.71m，矿体埋深 0~63.50m。

《开发方案》根据矿体赋存特征、结合矿山实际，推荐采用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式露天方式开采。先开采 I 号矿体，待 I 号矿体开采完毕后接续开采 II 号矿体。推荐回采率 95.00%、贫化率 3%，平均出矿品位 CaO 47.64%，SiO₂ 8.14%。

推荐的矿山建设规模为采矿、加工矿石量 60 万吨/年，矿山总服务年限约为 9 年。

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基本合理。

四、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根据《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6部分：石墨等26种非金属矿产》（DZ/T 0462.6-2023）中无石灰石矿选矿回收率要求，本方案推荐加工工艺为“破碎—分级”工艺流程，不涉及选矿回收率。

根据《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6部分：石墨等26种非金属矿产》（DZ/T 0462.6-2023）中无石灰石矿综合利用率要求。产品方案为“破碎—分级”后的脱硫用石灰石矿。

该矿无共伴生矿产资源，因此不涉及共伴生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

六、矿产资源“三率”指标

《开发方案》推荐开采回采率95.00%，达到了《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第6部分：石墨等26种非金属矿产》（DZ/T 0462.6-2023）中石灰岩“露天开采回采率不低于95%”的一般指标要求。

《开发方案》推荐废水综合利用率100%、废石综合利用率70%。

《开发方案》中承诺矿山采矿和加工设备、工艺达到国内同类矿山先进生产水平，承诺“三率”指标达到地质矿产行业标准（DZ/T0462.7-2023）中一般指标要求。

七、说明与建议

1. 矿山建设、生产中须严格执行安全、生态保护等规定。矿山安全、环境影响评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等按照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执行。

2. 根据正蓝旗自然资源局2024年1月22日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正蓝旗上都镇白音高勒嘎查石灰石矿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核查意见的函》

(蓝自然资函字〔2025〕16号), 经核实申请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八、审查结论

《开发方案》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非油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4〕487号)等文件要求, 同意通过审查。

专家组组长: 

2025 年 4 月 7 日

附件:《内蒙古正蓝旗上都镇白音高勒嘎查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专家组人员名单。

附：

**《内蒙古正蓝旗上都镇白音高勒嘎查
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审查专家组人员名单**

专家组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签字
组长	孙利清	男	采 矿	正高级工程师	孙利清
成员	闫福贵	男	水工环	正高级工程师	闫福贵
	杨文华	男	地质矿产	正高级工程师	杨文华
	贺锐岗	男	冶 金	副高级工程师	贺锐岗